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1)考察 跨境物流訪談研究出差	45.901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至香港城市大學參訪	57.38000000000003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赴大陸東莞參訪誠達鞋廠，討論產學合作事項	27.132000000000001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赴中國大陸深圳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65.978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3)訪問 帶領同學拜訪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SI)深圳及昆山廠區，就智慧製造洽談合作及爭取學生前往實習的機會	39.179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本系林久翔教授赴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中華人因與工 效學協會換屆交接事宜	41.476999999999997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本系蘇順豐教授獲邀至聊城大學做學術訪問	40.292000000000002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赴中國寧波市參加 2023 設計教育與設計期刊發展論壇及設計學論文寫作工作坊	17.74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出席國際會議	36.478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前往中國成都參加 IPEMC 2024 ECCE ASIA 國際研討會	69.003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受邀至中國深圳市首屆世界能源材料大會進行演講	46.85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出席國際會議	32.548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侯老師參加於重慶舉辦之 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 (GCCCE2024) 研討會並發表工作坊論文	28.44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國際會議 ICACI 2024	46.30400000000000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受邀參與研討會並演講	20.6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赴中國深圳參加青年創新大賽與企業參訪	42.776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赴中國深圳參加《2024 半導體與光電設備開發交流研討會》	58.57999999999998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侯老師參加於重慶舉辦之 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 (GCCCE2024) 研討會並發表工作坊論文	34.16899999999997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參加 ICSAI2023 與 ICCAIS2023 國際會議	48.590000000000003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受邀至中國深圳市首屆世界能源材料大會進行演講	6.7469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北區校友會成立大會	32.899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北區校友會成立大會	33.88600000000003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北區校友會成立大會	31.286000000000001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41.2269999999999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42.247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37.87899999999998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6)進修 廖顯奎老師 1/15~1/18 赴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27.03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7)研究 赴中國北京大學休假研究	71.71899999999994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7)研究 本系紀佳芬教授受邀參加 2024 年 4 月 19-21 日西安科技大學承辦之「中國人類工效學第 23 次管理工效學與第 3 屆智能交互與體驗暨第 3 屆安全管理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29.486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7)研究 本系曹譽鐘教授至香港教育大學進行移地研究	28.7429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